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塞力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刘文豪、杨赞、刘源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原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刘文豪、杨赞、刘源：

经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披露义务。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公司存在向公司关联方和合作方提供资金，后转移至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上述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与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和力迈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提供财务资助未披露且未履行审议程序。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海嵊篮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提供借款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发生时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三、股权转让披露不完整。2022 年 7 月 25 日，控股股东赛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向其转让持有的塞力医疗 1,227.95 万股，占比 5.99%，转让金额 1.48 亿元。同日，赛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但塞力医疗未披露上述补充协议。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 年)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温伟、总经理王政、财务总监杨赞、时任财务总监刘文豪、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源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当事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当事人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对上述问题开展全面自查，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切实完善内部治理，履行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包括对照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我局视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公司存在向公司关联方和合作方提供资金，后转移至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上述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与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和力迈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智赛维”)和力迈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迈斯区块链”)系公司业务合作单位，与公司一直有业务合作往来。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了解，温伟对这两家公司实质上具有影响力，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期间，这两家公司多次接受温伟的委托，将其收到的来自于公司的业务预付款、投资款及借款等部分直接或间接拆借给赛海健康。

其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的款项性质及具体金额尚待进一步核实，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这两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资金往来均已全部结清。

2、关联交易事项

(1)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联智赛维组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其股权结构为普技(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武汉禾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法定代表人：王福海。联智赛维主营业务是通过整合专业的维修团队、信息化及 IoT 技术、国际战略合作伙伴等资源致力于为医院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医疗设备售后服务及医院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鉴于公司集约化客户数量越来越多，需要为客户维修的设备从以往单一设备升级为全科室设备，设备品类也越来越多，对公司现有的工程师维修团队的技能要求越来越高。以往公司作为西门子、德国 BE 等几大品牌设备的代理商，公司培养的工程师团队基本接受代理品牌厂家的设备维修培训，对于集约化服务的其他品牌设备的维修技能有限，公司培训成本也显著上升。因此公司拟与联智赛维开展合作，将集约化客户的维修业务陆续外委给联智赛维。2019 年至今，联智赛维为公司医院客户提供设备整体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及设备管理服务。基于温伟对联智赛维实质上具有影响力，公司拟将联智赛维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与联智赛维业务往来类型主要包括：

A、业务合作支付维保费用

2019 年公司将部分集约化客户设备委托联智赛维提供维修服务，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合作合同，即合作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面委托联智赛维承包塞力医疗设备维修业务，约定合作费用为 400 万/年。另由于 2020 年几家 IVD 客户到期，大批打包设备需要集中批量处理，经公司与联智赛维友好协商，当年费用新增 80 万元，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B、借款

公司出于将来和联智赛维在维保市场的合作考虑、支持联智赛维发展，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多次向联智赛维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联智赛维与公司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

C、可转股债权投资合作

由于同属医疗行业，公司了解医疗设备维保市场的容量及现有维修服务业同类公司的能力水平，公司看好联智赛维专业维保能力及与公司集约化业务的契合性，公司开展的集约化业务也能覆盖医院设备的维保服务，拟以资金及资源投资参股联智赛维，助其做大并走资本市场道路，同时能提高公司对医院客户服务增值的能力，增强客户黏性。公司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联智赛维投资 3000 万元，利率 6.8%，并有权择机转股。塞力医疗与联智赛维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向联智赛维汇款 1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与联智赛维协商一致，将 2020 年对联智赛维的借款转为可转股债权。2022 年，根据可转股债权协议中约定的联智赛维业绩要求，公司考虑联智赛维业务成长较为缓慢，结合公司资金回笼规划，提前收回该投资借款。联智赛维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塞力医疗退回全部 3000 万投资款。

(3)力迈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力迈斯区块链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曹佳持股 100%，主营业务分为区块链网络安全和区块链产业应用两大部分。力迈斯区块链团队利用区块链技术和网络安防技术重构数据采集、处理、存储、传输、使用等体系，使生物样本数据可以服务到健康的各个领域。

塞力医疗 2018 年大力布局 SPD 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了解到，医院客户的软件信息化安全是短板，为客户解决痛点，提高公司 SPD 软件信息化的技术壁垒，同时考虑到力迈斯区块链的技术软件开发应用及安防设备硬件与公司 SPD 业务协同性较强，与力迈斯区块链达成深度合作关系。基于温伟对力迈斯区块链实质上具有影响力，公司拟将力迈斯区块链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与力迈斯区块链业务往来类型主要包括：

A、业务合作支付设备及软件采购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出于开展业务需要，委托力迈斯区块链开发电子病历项目，同时向力迈斯区块链采购一体机安防设备。截至 2022 年 8 月已交付 21 台“守护神一体机”设备，设备已全部完成入库。

B、借款

公司出于将来和力迈斯区块链业务协同合作考虑、支持力迈斯区块链发展，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多次向力迈斯区块链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力迈斯区块链与公司所有借款往来已全部结清。

C、可转股债权投资合作

2020 年 12 月 10 日，塞力医疗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力迈斯区块链借款 2000 万元用于产品研发及公司发展，并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塞力医疗可选择将借款转股，借款年利率 6.8%，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双方签订延期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向力迈斯区块链提前回收了 2000 万的可转股债权。力迈斯区块链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塞力医疗全额退还该款项。

(二)关于财务资助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海嵊篮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提供借款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发生时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1、上海嵊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篮化工”)

嵊篮化工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股权结构为卢咏梅持股 70%，刘翠平持股 30%，是一家以从事批发业务为主的企业。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塞力斯”)系塞力医疗全资子公司，侧重于发展塞力医疗生物技术及医学检验产业。为充分利用上海塞力斯所在地进出口渠道及政策优势，计划采购生物酶原料用于生产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嵊篮化工有生物酶原料的采购渠道，通过访谈，上海塞力斯认为嵊篮化工渠道优势明显。为保证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生产可持续性，上海塞力斯支付嵊篮化工 5665 万元作为生物酶采购预付款。为保证资金安全性，2022 年 1 月，上海塞力斯以借款名义向嵊篮化工汇出前述款项，计划后续按照实际采购额核算采购款。因上海疫情影响，嵊篮化工未顺利开展原材料进口业务。上海塞力斯公司向嵊篮化工收回该笔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嵊篮化工已向上海塞力斯归还全部借款。

2、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

公司与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荆”)合作，设立川凉慧医，上海上荆持有川凉慧医 60%股权，公司持有川凉慧医 40%股权，川凉慧医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其控股股东是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计划通过川凉慧医在四川凉山地区开展医疗检验集约化运营服务（集约化 IVD 业务）及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集约化 SPD 业务)并启动智慧城市智慧医疗试点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及提供开拓项目所需资金。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公司与四川凉山地区相关人员建立稳定联系后，累计向川凉慧医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6.5%，用于以上项目前期开拓。约定待凉山地区业务落地成立项目子公司后，川凉慧医将该笔借款退回，并转为凉山项目子公司的投资款，用于凉山地区的业务运营。为保障该借款的安全与可回收性，同时确保其他股东承担同等出资义务，公司前期对上海上荆法人审慎性判断，认为其不存在偿借能力障碍，川凉慧医股东上海上荆与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川凉慧医股权质押给公司，股东上海上荆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颖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与上海上荆及李颖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凉慧医尚未将该笔借款退回，公司正在积极向川凉慧医追回该笔借款。

3、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博宏区检”)

(1)项目背景及合作内容

塞力医疗与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瑞通”)于 2020 年 7 月共同投资设立连州博宏区检，其中塞力医疗持股 30%，广东瑞通持股 70%。连州博宏区检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其控股股东是广东瑞通，广东瑞通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是一家以从事医药制造业为主的企业。

2020 年 7 月，塞力医疗与广东瑞通的股东之一广东博宏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连州市人民医院签署《连州市区域医学检验、病理诊断中心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项目投入内容其中包括：1、投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包含：1)检验及病理设备；2)信息技术平台搭建；3)标本冷链运输软硬件；4)15189 标准实验室建设；2、区域检测中心的场地租赁、装修、水电费及医护人员薪资奖金等；3、区域检测中心的设备维修和更新。

(2)项目投入及借款

经商议决定，该项目由塞力医疗为业务前期建设及运营提供借款。连州博宏区检向塞力医疗申请借款用于连州区检项目建设投入，广东瑞通对该借款进行担保。

连州博宏区检与塞力医疗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年利息 6.5%，借款总金额 3000 万元，根据业务开展进度分期支付。广东瑞通约业将其持有的连州博宏区检 70%的股权质押给塞力医疗，用于对上述借款的担保。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编号：(连州)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200029418 号)。根据连州区检业务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累计向连州博宏区检汇出借款总计 1760 万元。

公司因业务往来与广东博宏及其股东结识多年，其具有一定规模与实力，且项目负责人杜正不仅对实验室建设与运营有着较成熟、全面的了解，拥有丰富的检验业务的管理经验，因此公司认为此项款项的安全可控，同时为保证资金流向的透明公开，区检中心项目的重大支出由塞力医疗指派负责人进行付款审核。

4、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慧泽”)

济宁慧泽成立于 2019 年，股权结构为方峰持股 100%。公司与济宁慧泽及徐金莲、李子瑞、阮民华于 2018 年 5 月共同出资成立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之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40%，济宁慧泽持股 38%，徐金莲持股 14.4%，李子瑞持股 6.6%，阮民华持股 1%。康之益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借 200 万元给二股东济宁慧泽，因济宁慧泽于 2021 年在康之益资金周转困难时无偿为其提供过借款，康之益已于 2021 年底将相应借款还清。故 2022 年 3 月在济宁慧泽资金周转困难之时，在考虑到股东支持的情况下，康之益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无偿出借 200 万济宁慧泽用于经营周转，在 8 月 16 日接到塞力医疗集团总部通知后，济宁慧泽已于当天将该笔借款归还至康之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梳理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三)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约定

2022 年 7 月 25 日，控股股东赛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向其转让持有的塞力医疗 1,227.95 万股，占比 5.99%，转让金额 1.48 亿元。同日，赛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但塞力医疗未披露上述补充协议。

2022 年 7 月 25 日，控股股东赛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向其转让持有的塞力医疗 1,227.95 万股，占比 5.99%，转让金额 1.48 亿元。同日，赛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控股股东赛海健康有权在出售日起满 183 个自然日后的 182 个自然日内从受让方处回购出让的股票，未在约定期限内行使回购权的，视为赛海健康自动放弃回购权。”

公司在披露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时未将补充协议的约定一并进行披露。公司将对赛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有关约定及后续安排尽快进行核实并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并逐条对照整改，切实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相关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系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所持公司股票的被动减持所致。

●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的实施结果情况：广厦建设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7,999,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

● 本次广厦建设被动减持事项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相关函件，广厦建设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一致行动人	41,161,190	4.88%	其他方式取得 41,161,190 股，IPO、转增股本、配股等方式取得(因广厦建设涉及多次大宗交易及可法划转，无法明确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厦建设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还包括楼忠福先生、楼明先生及楼江跃先生)。

二、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的原因及实施结果

(一) 集中竞价减持原因

根据相关函件，广厦建设因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依法变卖了广厦建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999,989 股。广厦建设本次减持公司股票为被动减持，系广厦建设托管公司股票的券商执行法院裁定所致(目前暂未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具体原因及最终数据需以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为准)。

(二)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99,989	0.95%	2022/11/1 - 2023/1/10	集中竞价交易	5.05-5.50	42,199,942	已完成	33,161,201	3.93%

注 1：上表中减持总金额为减持价格区间的均值与减持数量估算得出，非准确数值。

注 2：经公司与广厦控股核实，此次法院处置股份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三) 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广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550,000	12.6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61,201	3.93
楼明	15,950,000	1.89
楼忠福	14,591,420	1.73
楼江跃	300,000	0.04
合计	170,552,621	20.20

(四) 本次减持的预披露情况

本次广厦建设减持公司股票为被动减持，公司未收到被动减持预披露的通知。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本交易期间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息。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其中提及“经股东名册查询，广厦建设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1,161,190 股减少至 33,499,901 股，减少股份为 7,661,289 股，减少部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1%。”经核实，上述广厦建设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减少原因即为本次集中竞价减持原因。因广厦建设托管券商以集中竞价方式陆续处置广厦建设所持公司股票，前述公告所述广厦建设减少股份 7,661,289 股包含在此次被动减持股数中。

(二)公司已多次书面及口头告知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遵守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等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才收到相关告知函。广厦建设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未进行减持预披露，将可能导致广厦建设被动违规减持。

(三)本次广厦建设减持事项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关于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01 号文注册，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证券日报》上的《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2、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3 年春节假期前暂停 A 类、B 类和 D 类份额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 年 1 月 21 日(星期六)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星期日)休市，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春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 A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A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 B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B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本次暂停 D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浦发银行、同花顺基金、苏宁基金、江苏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陆基金及京东肯特瑞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D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 A 类、B 类和 D 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3 年春节假期前暂停 A 类、B 类和 E 类份额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 年 1 月 21 日(星期六)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星期日)休市，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春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D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0079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是

注：本基金本次暂停 E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腾安基金、微众银行、平安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E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 D 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 A 类、B 类和 E 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或“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份数量为 3,816,345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68,089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35,472,3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980,7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91,62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 262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询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816,345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1376%，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3,816,345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菲沃泰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816,34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37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03	0.0048%	16,203	0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03	0.0048%	16,203	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16,203	0.0048%	16,203	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03	0.0048%	16,203	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